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3,772,954.15 元；实现营业利润 16,983,058.4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9,620.8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60,111,944.42 元，所有者权益 1,383,849,810.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9,460,927.42 元。上

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9,620.8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213,147.79元。以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213,147.79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3,321,314.7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53,974,906.96元后，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32,489,037.80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377,702.17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之后的647,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

有关规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因此，同意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 11 月）》等公司相关

制度确定了 2022 年度现任监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本议案拆分成 4 个子议案逐项表决，关联监事对相关子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 2022 年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监事颜春晓女士 2022 年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 2022 年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提供担保责任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对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 6,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23,772,954.15 元，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2.72%，未能达到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50%的持股份额（即 3,533,675 股）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属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